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410吨水泥
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82248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apw4p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410吨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MA52RXP683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佳盛 王佳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佳盛 王佳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佳盛 王佳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红芳	10353543507350170	BH033766	马红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红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3766	马红芳
陈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0	陈莹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马红芳

管理号:
File No.: 10353543507350170

姓名: 马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9 年 11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 年 05 月 09 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 年 09 月 17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 单 位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郑重承诺：本单位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
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410吨水泥制品生
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
红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3543507350170，信用编号 BH033766），主要编制人员
包括马红芳（信用编号 BH033766）、陈莹（信用编号
BH02073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
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
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营业执照



名称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升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坂雪岗
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三层309-
3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对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事项，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后，应当在规定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二十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登记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
3.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在规定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二十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登记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马红芳

社保电话: 805132330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691126056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东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2500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7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2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1	03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4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8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5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合计			11625.6	7699.2			2971.71	1015.17			503.7				378.2		288.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2780edcal3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 属于按规定减免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5002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410吨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红芳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2月19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410吨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王佐盛

建设单位： 鑫荣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2月19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410 吨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45203-04-01-8984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佳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新龙村乙龙塗空地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4 分 17.758 秒, 北纬 23 度 37 分 45.6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5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19 年 4 月投入生产至今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验先投，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揭东）罚[2023]14-1 号和揭市环（揭东）罚[2023]14-2 号）；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缴付了罚款，详细见附件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3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新龙村乙龙塗空地，项目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七）。因此，本项目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区内。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少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配料用水、养护用水和抑尘用水，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不外排；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运输车辆在场内的行驶路程较短，运输车辆尾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沙石原料堆场地面硬底化，沙石原料堆场进行遮盖，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定期洒水，降低堆场扬尘和卸料粉尘；水泥密闭储存在水泥罐中，水泥罐呼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场内主要运输道路硬底化，每天对进厂道路洒水三次，控制车辆速度，降低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在配料机仓口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对投料粉尘进行不间断喷雾抑尘，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厂区内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小，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生产设备噪声经有效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各类固废均能得到较为合理的处置，项目钢筋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混凝土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处置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切实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落实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周边环境质量的恶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新龙村乙龙涂空地。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图六），项目位于揭东区东部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330001。揭东区东部一般管控单元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 ₂ S、二噁英等）。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	相符

		(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4.【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新龙村乙龙塗空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配料用水、养护用水和抑尘用水,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不外排;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埔田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配料用水、养护用水和抑尘用水,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不外排;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	相符

		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水/综合类】加强河流（河涌、沟渠）清淤整治、修筑河堤、堤岸美化和生态修复及清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		
	环境 风险 防控	1.【风险/综合类】强化乡镇环境质量监测，提高区域环境风险控制能力。	建设单位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的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号）中严格流域环境准入：榕江流域内坚持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线路板厂）、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向低污染绿色产业转变。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该文规定的禁止新扩建的行业。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配料用水、养护用水和抑尘用水，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不外排；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号）文件要求。 （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且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配料用水、养护用水和抑尘用水，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不外排；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6）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和《广东省“两高”项目
--	---

	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知》“新建‘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指引”： -----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新建（含新增产能的改建、扩建，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布局。鼓励与推动“两高”项目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搬迁升级”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严格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两高”工业项目应优先在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选址。 本项目符合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生产的产品为水泥制品（水泥管、水泥井、水泥盖板、路缘石、电缆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 项目于2023年12月委托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410吨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揭东区发改局备案，取得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五）。本项目年综合能耗折标准煤为156.55吨，年耗标准煤1万吨以下。因此，本项目属于《通知》中规定的“两高”行业，但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结论：从节能角度而言，项目能评阶段所建议的技术措施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不冲突。 （7）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指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和减少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提交的建设
--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应当在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喷雾、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防尘措施。” 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内的行驶路程较短，运输车辆尾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沙石原料堆场地面硬底化，沙石原料堆场进行遮盖，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定期洒水，降低堆场扬尘和卸料粉尘；水泥密闭储存在水泥罐中，水泥罐呼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每天对进厂道路洒水三次，控制车辆速度，降低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在配料机仓口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对投料粉尘进行不间断喷雾抑尘，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颗粒物排放能起到有效的控制。本报告中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为补办环评。为完善环保手续，企业将进行部分整改，建设施工期间将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采取相应防尘措施。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提出以臭氧协同防控为重点，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挥发
--	---

	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原辅材料为沙子、石子、水泥和钢筋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沙石原料堆场地面硬底化，沙石原料堆场进行遮盖，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定期洒水，降低堆场扬尘和卸料粉尘；水泥密闭储存在水泥罐中，水泥罐呼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厂内主要运输道路硬底化，每天对进厂道路洒水三次，控制车辆速度，降低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在配料机仓口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对投料粉尘进行不间断喷雾抑尘，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小，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生产用水主要有配料用水、养护用水和抑尘用水，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不外排；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9）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
--	---

	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原辅材料为水泥、石子、沙子和钢筋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沙石原料堆场地面硬底化，沙石原料堆场进行遮盖，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定期洒水，降低堆场扬尘和卸料粉尘；水泥密闭储存在水泥罐中，水泥罐呼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厂内主要运输道路硬底化，每天对进厂道路洒水三次，控制车辆速度，降低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在配料机仓口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对投料粉尘进行不间断喷雾抑尘，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小，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配料用水、养护用水和抑尘用水，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不外排；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
--	--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
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3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况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新龙村乙龙涂空地，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根据《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车田河的检测数据可知，车田河氨氮超标 0.37 倍、总磷超标 0.6 倍，水质无法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差。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配料用水、养护用水和抑尘用水，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不外排；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②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二〇二一年度公众版），评价区域内各污染因子均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限值。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③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	①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配料用水、养护用水和抑尘用水，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不外排；抑尘用水和养护	否

		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②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内的行驶路程较短，运输车辆尾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沙石原料堆场地面硬底化，沙石原料堆场进行遮盖，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定期洒水，降低堆场扬尘和卸料粉尘；水泥密闭储存在水泥罐中，水泥罐呼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厂内主要运输道路硬底化，每天对进厂道路洒水三次，控制车辆速度，降低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在配料机仓口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对投料粉尘进行不间断喷雾抑尘，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小，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③本项目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100%。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项目，目前，企业积极配合整改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措施。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410吨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已经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和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410吨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情况一致。	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新龙村乙龙塗空地建设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410吨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于2019年4月建成投产，但未按要求完善环评手续及竣工环境验收手续。因项目存在未验先投情况，2023年9月18日收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揭东）罚[2023]14-1号和揭市环（揭东）罚[2023]14-2号），并于2023年9月25日缴付了罚款（详见附件六），现项目申请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别，按要求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新龙村乙龙塗空地，占地面积 11334m²，建筑面积 1600m²。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建成后预计年产水泥制品 1410 吨。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山地，东侧为空地 and 道路。详见附图一地理位置图、附图二四至图。本项目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名称</th><th>建设规模</th></tr><tr><td>1</td><td>主体工程</td><td>生产区</td><td>位于厂区西侧和北侧，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占地面积1200m²</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区西侧和北侧，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占地面积120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办公人员办公，占地面积约170m ²
			休息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员工休息，占地面积约230m ²
			过道	占地面积约4534m ²
	3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绿化。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4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储存沙子和石子，占地面积约100m ²
			水泥罐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储存水泥，占地面积约10m ²
			养护成品区	位于厂区，占地面积约5000m ²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内的行驶路程较短，运输车辆尾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沙石原料堆场地埋硬底化，沙石原料堆场进行遮盖，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定期洒水，降低堆场扬尘和卸料粉尘；水泥密闭储存在水泥罐中，水泥罐呼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厂内主要运输道路硬底化，每天对进厂道路洒水三次，控制车辆速度，降低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在配料机仓口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对投料粉尘进行不间断喷雾抑尘，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置。颗粒物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配料用水、养护用水和抑尘用水，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不外排；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加强厂内绿化，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筋边角料、废次品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混凝土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年产能（吨）	备注
1	水泥制品	1410	主要有水泥管、水泥井、路缘石、电缆沟、水泥盖板等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配料机	台	3	/
2	滚焊机	台	2	/
3	搅拌机	套	3	/
4	水泥罐	个	2	/
5	制管机	套	3	/
6	模具	套	若干	/
7	天车	台	4	/
8	铲车	辆	3	/
9	叉车	辆	3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水泥	吨/年	320	/
2	沙子	吨/年	350	/
3	石子	吨/年	500	/
4	钢筋	吨/年	260	/
5	配料用水	吨/年	175.5	/
6	柴油	吨/年	7.2	叉车和铲车燃料

6.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935.5t/a（3.118t/d）。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总定员 10 名，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m³/（人·a）计，则员工用水量为 100t/a（0.333t/d）。

配料用水

本项目原料沙子、石子、水泥和水需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搅拌机中混合，项目配料用水用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5%，本项目水泥年用量 320 吨，沙子年用量 350 吨，石子年用量 500 吨，则本项目产品调配用水约为 175.5t/a，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不产生废水。

养护用水

项目产品采用自然养护，自然养护为人工洒水方式，平均每天洒水一次。产品养护用水量为 60t/a（0.2m³/d），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养护废水产生。

抑尘用水

项目沙石堆场、配料机投料口和搅拌机上方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抑尘，厂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抑尘用水量约 2t/d（600t/a），该用水随着物料进入生产系统或自然蒸发，不排放。

(2)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a，产污系数取 0.8，即生活污水量为 80t/a（0.267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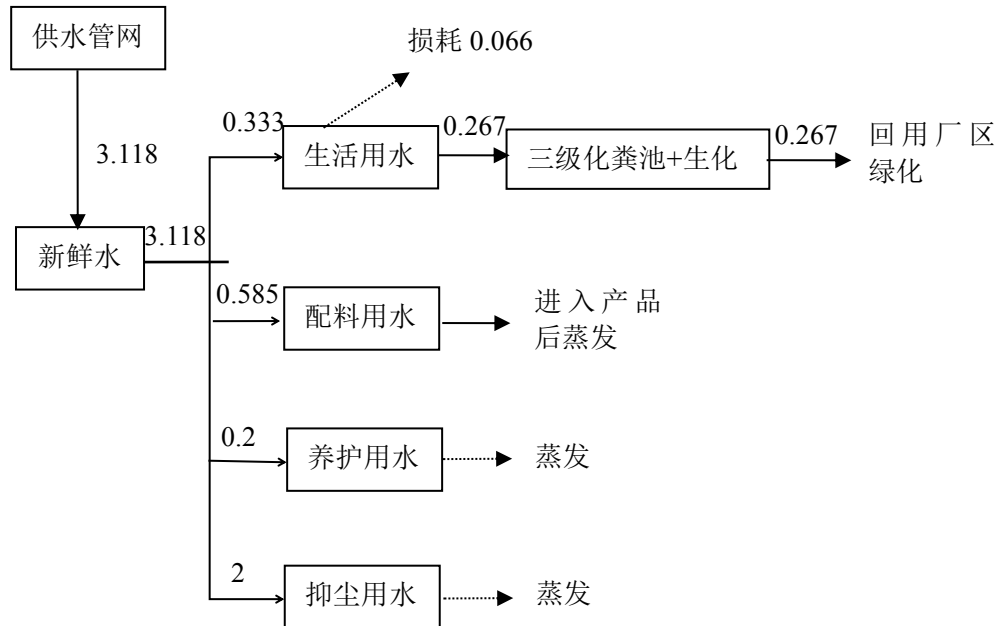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d)

(3) 供电：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用电作能源，供电电源由市政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41.32 万 KW·h/年，铲车使用柴油作为燃料，柴油年用量为 7.2 吨。不设备用发电机、不设锅炉。

7.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员工 1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8.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新龙村乙龙塗空地，厂区平面为不规则用地，正门设于东北角，供运输车辆出入厂区，生产线位于厂区西侧和西北侧，原料堆场位于厂区西侧，养护区位于中部、东南侧、西北侧和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侧。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i； 固废：Si； 噪声：Ni。

水泥管、水泥井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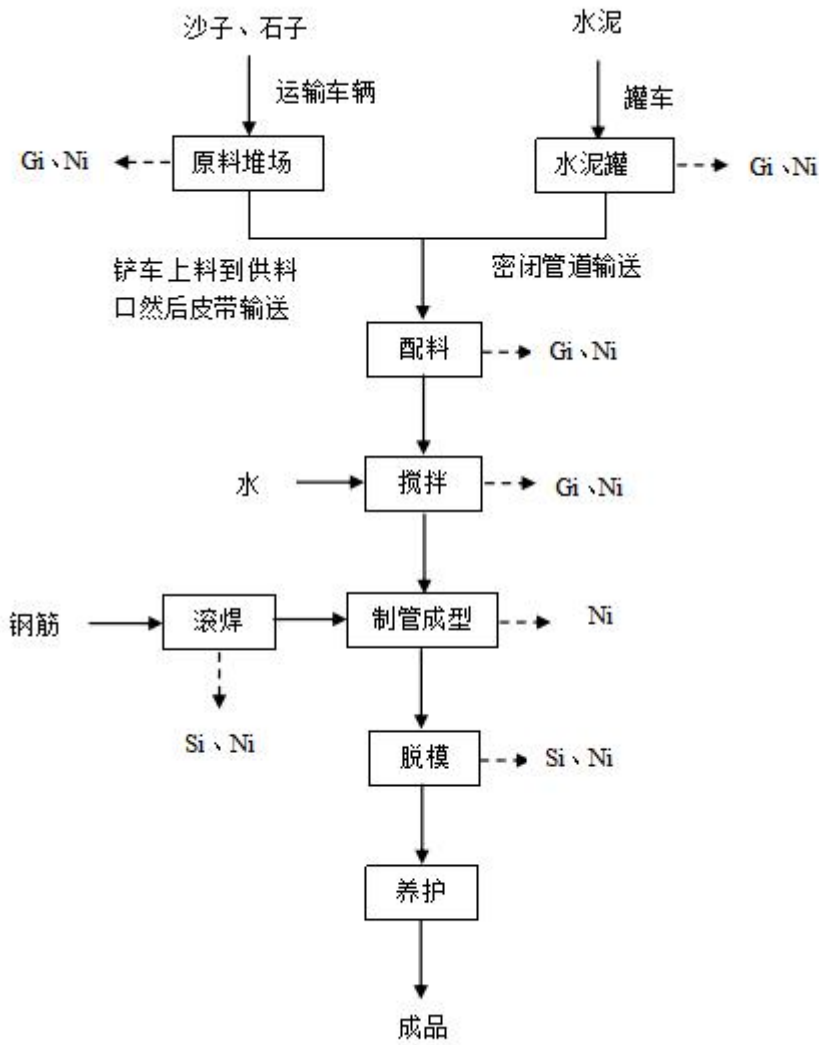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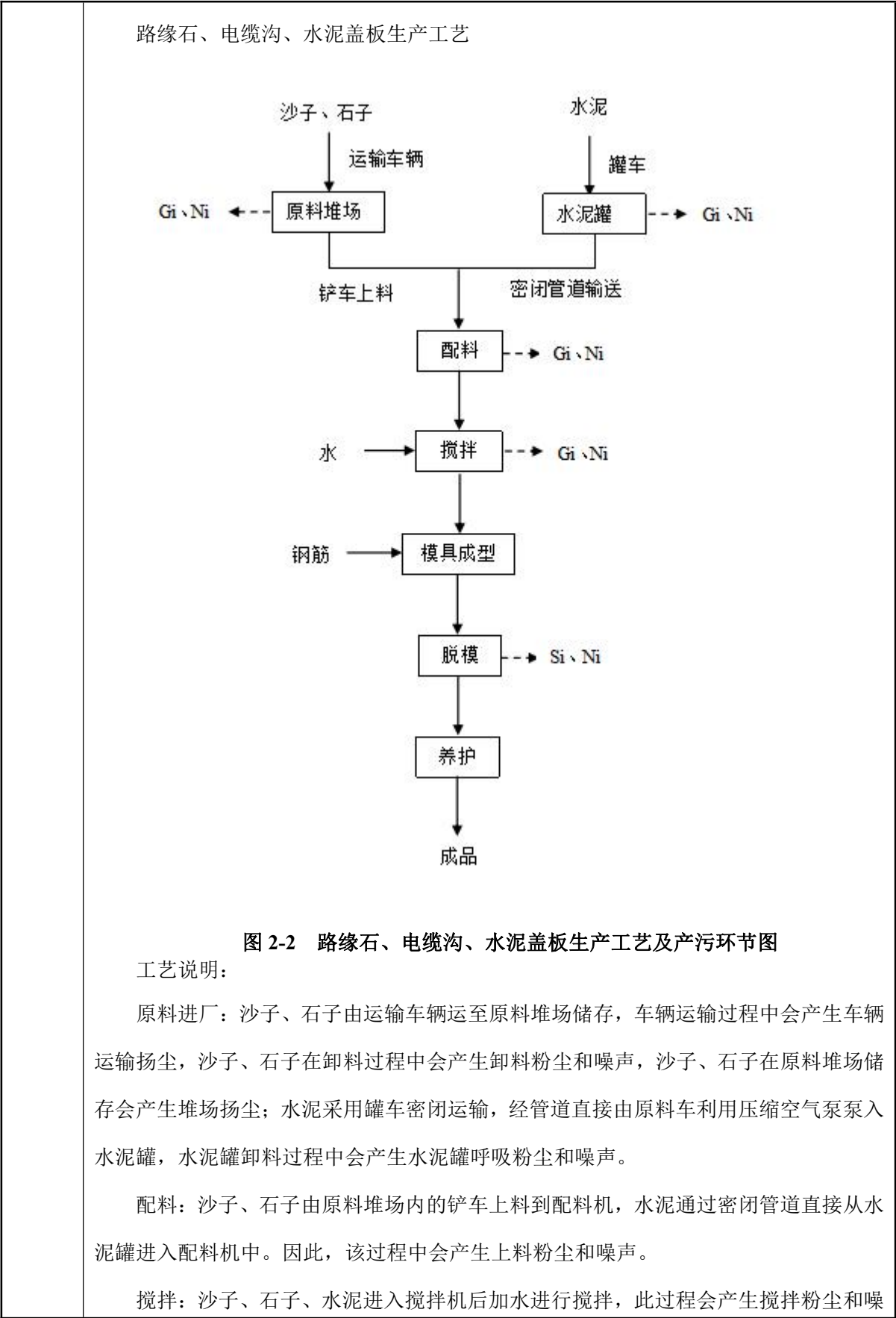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泥管、水泥井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原料进厂：沙子、石子由运输车辆运至原料堆场储存，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沙子、石子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和噪声，沙子、石子在原料堆场储存会产生堆场扬尘；水泥采用罐车密闭运输，经管道直接由原料车利用压缩空气泵泵入水泥罐，水泥罐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水泥罐呼吸粉尘和噪声。 配料：沙子、石子由原料堆场内的铲车上料到配料机，水泥通过密闭管道直接从水泥罐进入配料机中。因此，该过程中会产生上料粉尘和噪声。 搅拌：沙子、石子、水泥进入搅拌机后加水进行搅拌，此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和噪声。 滚焊：滚焊机通过电阻焊将钢筋焊接成立体圆环状的骨架；电阻焊是指利用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对工件局部加热，使工件形成金属结合的一种焊接方法，电阻焊焊接时，不需要填充金属，无需使用焊条等进行辅助焊接，故无焊接烟尘产生。 制管成型：把滚焊成型的钢筋笼放入制管机的模具中，将搅拌后混凝土浇灌钢筋笼进行制管成型，制管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脱模：利用龙门吊协助进行脱模，脱模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废次品。 养护：脱模后的水泥管、水泥井放置在养护区，并进行洒水养护，养护后即为成品。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养护废水产生。
--	--



声。

模具成型：将外购的钢筋放于模具中，再将搅拌后的浆料注入模具中进行凝固成型。

脱模：利用龙门吊协助进行脱模，脱模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废次品。

养护：脱模后的路缘石、电缆沟、水泥盖板放置在养护区，并在进行洒水养护，养护后即成品。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养护废水产生。

产污环节：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卸料粉尘	颗粒物
	水泥罐呼吸粉尘	颗粒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HC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除尘器	粉尘
	养护工序	废次品
	脱模	混凝土渣
	滚焊工序	钢筋边角料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投产，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建设单位须先履行相应行政处罚之后，才可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揭东）罚[2023]14-1 号和揭市环（揭东）罚[2023]14-2 号），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缴付了罚款（详见附件六）。目前，企业积极配合整改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污染物有：员工的生活污水，粉尘，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 2-6 所示。 表 2-6 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table> <tr> <th>类型</th><th>污染源</th><th>目前防治措施</th><th>整改措施</th></tr> <tr> <td rowspan="7">废气</td><td>车辆运输扬尘</td><td>定期洒水、控制车辆车速</td><td>主要运输道路硬底化</td></tr> <tr> <td>车辆运输尾气</td><td>控制车辆车速</td><td>加强车辆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td></tr> <tr> <td>原料堆场扬尘</td><td>定期洒水</td><td>原料堆场地面硬底化、安装喷雾除尘装置</td></tr> <tr> <td>卸料粉尘</td><td>定期洒水</td><td>安装喷雾除尘装置</td></tr> <tr> <td>水泥罐呼吸粉尘</td><td>无</td><td>安装布袋除尘器</td></tr> <tr> <td>投料粉尘</td><td>无</td><td>安装喷雾除尘装置</td></tr> <tr> <td>搅拌粉尘</td><td>无</td><td>安装喷雾除尘装置</td></tr> <tr> <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td><td>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为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td></tr> <tr> <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交环卫部门处理</td><td rowspan="2">无需整改</td></tr> <tr> <td>废次品</td><td>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td></tr> <tr> <td>除尘器粉尘</td><td>未配置除尘器，没有除尘器粉尘</td><td>配置除尘器后粉尘回用生产</td></tr> <tr> <td>混凝土渣</td><td>回用生产</td><td rowspan="2">无需整改</td></tr> <tr> <td>钢筋边角料</td><td>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td></tr> </table>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周边存在的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及汽车尾气等。项目周围没有明显的电磁辐射、微波、恶臭污染。			类型	污染源	目前防治措施	整改措施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	定期洒水、控制车辆车速	主要运输道路硬底化	车辆运输尾气	控制车辆车速	加强车辆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	原料堆场扬尘	定期洒水	原料堆场地面硬底化、安装喷雾除尘装置	卸料粉尘	定期洒水	安装喷雾除尘装置	水泥罐呼吸粉尘	无	安装布袋除尘器	投料粉尘	无	安装喷雾除尘装置	搅拌粉尘	无	安装喷雾除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为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需整改	废次品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器粉尘	未配置除尘器，没有除尘器粉尘	配置除尘器后粉尘回用生产	混凝土渣	回用生产	无需整改	钢筋边角料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类型	污染源	目前防治措施	整改措施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	定期洒水、控制车辆车速	主要运输道路硬底化																																												
	车辆运输尾气	控制车辆车速	加强车辆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																																												
	原料堆场扬尘	定期洒水	原料堆场地面硬底化、安装喷雾除尘装置																																												
	卸料粉尘	定期洒水	安装喷雾除尘装置																																												
	水泥罐呼吸粉尘	无	安装布袋除尘器																																												
	投料粉尘	无	安装喷雾除尘装置																																												
	搅拌粉尘	无	安装喷雾除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为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需整改																																												
	废次品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器粉尘	未配置除尘器，没有除尘器粉尘	配置除尘器后粉尘回用生产																																												
	混凝土渣	回用生产	无需整改																																												
	钢筋边角料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了《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 and 结论。 2022 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2%，全省排名第 14 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 14 天，O₃ 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30 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值，比上年下降 3.2%。 2022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₃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_{max} 为 0.92（I_{o3-8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 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的质量现状。本项目
----------------------	--

TSP 引用广东云方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七），监测点 G1 厂区西北方向 300m 处新塘下距离本项目 2920 米，在 5km 范围内，符合引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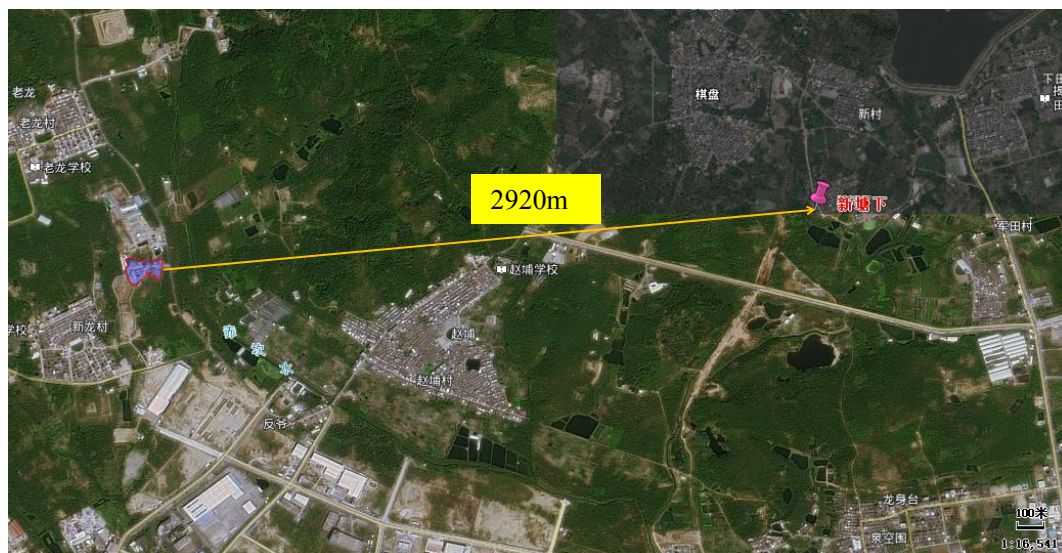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位置与检测点位置关系图

表 3-2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厂区 西北方向 300m 处 新塘下	总悬浮 颗粒物	24h	300	96-107	0.357	/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总悬浮颗粒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车田河（揭阳三角棚-双溪咀[支流至云路中夏桥上游 50m]）。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车田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4]87 号），车田河（揭阳三角棚-双溪咀[支流至云路中夏桥上游 50m]）水质目标为 II 类。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委托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7 月 31 日对车田河的检测数据。监测断面见表 3-4，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3 引用地表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河段	监测断面	所在桩号	水质标准
W3	车田水	与道路交界上游 500m	K2355+390	II 类
W4		与道路交界下游 500m		

表 3-4 车田河补充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W3 车田河大桥车田水上游 500 米			W4 车田河大桥车田水下游 500 米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2729A1S0301	2730A1S0301	2731A1S0301	2729A1S0401	2730A1S0401	2731A1S0401			
pH 值	7.0 (29.4℃)	7.0 (29.6℃)	7.1 (30.0℃)	7.1 (29.0℃)	7.0 (29.2℃)	7.0 (29.7℃)	6-9	0.05	0
化学需氧量	6	11	6	5	9	8	15	0.73	0
氨氮	0.684	0.656	0.664	0.548	0.422	0.478	0.5	1.37	0.37
总磷（以 P 计）	0.15	0.16	0.15	0.12	0.10	0.08	0.1	1.60	0.60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5	0.20	0
悬浮物	5	5	7	6	5	5	25	0.28	0

监测结果表明，车田河氨氮超标 0.37 倍、总磷超标 0.6 倍，水质无法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差。超标原因可能是水域周围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车田河，周边畜禽、水产养殖废水、周围农业面源废水等可能对车田河造成影响。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新龙村乙龙涂空地，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2021）年中附图3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附图八）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非 金属矿物制品—其他”类别，为III类建设项目，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土壤 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性质</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边界 距离</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大气环境</td><td>新龙村</td><td>居民区</td><td>西南</td><td>122m</td><td>约 1000 人</td><td>《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 （GB3095-20 12）及 2018 年 修改清单的二 级标准</td></tr></table>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九。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龙村	居民区	西南	122m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 （GB3095-20 12）及 2018 年 修改清单的二 级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龙村	居民区	西南	122m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 （GB3095-20 12）及 2018 年 修改清单的二 级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 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生 活污水执行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溶解性总固体	NH ₃ -N	pH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	/	20	1000	20	6.0~9.0

2.大气污染物

项目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 ³

运输车辆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中 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CO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8.0
NO _x		0.12
HC		4.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3-9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名 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配料用水、养护用水和抑尘用水，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不外排；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绿化。故不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和运输车辆尾气，运输车辆柴油燃烧产生的少量烟尘、NO_x、SO₂不计入总量，故本项目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卸料粉尘、原料堆场扬尘、水泥罐呼吸粉尘、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 1.1 废气源强估算 (1)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Q——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厂区内以速度 10km/h 行驶； W——汽车载重量（T），空车重约 10.0t，载重车重约 3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厂区道路路况以 0.1kg/m² 计； 本项目定期采用运输车辆（卡车）进行石子、沙子、水泥、钢筋运输，项目运输车辆空车重约 10t，载重车重约 30t（可载重 20t），以速度为 10km/h 行驶。计算得到空车汽车行驶时的扬尘产生量 $Q=0.102 \text{ kg/km} \cdot \text{辆}$，载重后汽车行驶时的扬尘产生量 $Q=0.433 \text{ kg/km} \cdot \text{辆}$。 本项目原材料石子、沙子、水泥、钢筋合计使用量 1430t/a，需运输约 72 次，空载 72 次。项目产品年产量合计 1410 t/a，需运输约 71 次，空载 71 次。每辆车在厂区通行时间为 5min，则年运行 12h。 卡车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 150m，计算得到卡车空载起尘量 0.002t/a，载重运输起尘量 0.009t/a，合计 0.011t/a（0.75kg/h）。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P11 铺筑路面洒水抑尘控制效率

	为 80%。则洒水抑尘后运输粉尘排放量 0.0018t/a (0.15kg/h)。 (2) 卸料粉尘 卸料粉尘主要为原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该类粉尘的产生量与物料的粒径、物料转运的距离、卸料落差及操作管理等有关。沙子、石子在卸料过程中由于外力作用更易形成扬尘，本项目年使用沙子、石子总量约 140000 吨，均用汽车运至料场内的原料堆场。在车辆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产生量采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 $Q = \times e^{0.61u} M / 13.5$ 式中：Q—汽车装卸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取 1.9m/s； M—汽车卸料量，取 20t/车次； 本项目定期采用运输车辆（卡车）进行石子、沙子运输，项目运输车辆空车重约 10t，载重车重约 30t（可载重 20t），本项目原材料石子、沙子合计使用量 850t/a，需运输约 43 次，则项目年卸料 43 车次，起尘量 2.008g/次，每车卸货时间 15min，卸料时间以 22h/a 计，则沙石卸料粉尘量为 0.086kg/a (0.004kg/h)。建议卸料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卸料时洒水抑尘。项目在沙石堆场周边加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根据《高压喷雾除尘技术及其应用》(曹绍龙，山西煤炭 2008 年第 1 期 P96-97)，严格按照喷雾参数要求供水，高压喷雾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80~90%，本项目取 80%，本评价洒水抑尘效果取 80%，则卸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kg/a (0.0008kg/h)。 (3) 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堆场粉尘主要来源于沙石原料堆场，原料堆场堆放区采用露天式进行堆放，原材料堆放是随风产生的扬尘，起尘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堆场扬尘公式： $Q = 4.23 \times 10^{-4} \times V^{4.95} \times S$ 式中：Q：粉尘产速率，mg/s； V：平均风速，m/s，取揭阳市平均风速 1.9m/s； S：起尘面积，m²，原料堆场占地面积为 100m²， 通过上式计算可知，项目原料堆场的起尘量为 1.014mg/s，堆场扬尘产生时间按照 365d，每天 24h 计，则原料堆放区的起尘量约为 0.032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原料堆场
--	---

	加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做好覆盖。根据《高压喷雾除尘技术及其应用》(曹绍龙，山西煤炭 2008 年第 1 期 P96-97)，严格按照喷雾参数要求供水，高压喷雾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80~90%，本项目取 80%，故原料堆场扬尘排放量约 0.0064t/a (0.001kg/h)，该扬尘为无组织排放。 (4) 水泥罐呼吸粉尘 粉料罐储存过程中会通过罐体下方的管道经压力压入粉料罐，装罐过程在密闭的管道进行，罐体内的空气从罐体顶部排气口排出，罐体排气过程产生一定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张良壁，刘敬严编译)中“第 22 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表 22-1”可知，“贮仓排气”按“0.12kg/t (卸料)”计，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32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8t/a。 本项目每个水泥罐顶部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用于粉尘的收集和处理，收集到的粉尘经反冲回罐内回用，无固废产生，处理后的粉尘分别通过粉料罐顶部排气口排出。粉料罐贮存过程全密闭，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则本项目水泥罐呼吸粉尘排放量为 0.0001t/a，为无组织排放。 (5) 投料粉尘 沙子、石子由原料堆场内的铲车投料到配料机，铲车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中行业系数表，各种水泥制品中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的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项目水泥制品年产量为 1410 吨，则投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268t/a，投料工作时间为 1h/d。本项目在配料机仓口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对投料粉尘进行不间断喷雾抑尘，根据《高压喷雾除尘技术及其应用》(曹绍龙，山西煤炭 2008 年第 1 期 P96-97)，严格按照喷雾参数要求供水，高压喷雾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80~90%，本项目取 80%，则投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36t/a (0.179kg/h)。 (6) 搅拌粉尘 项目在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搅拌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中行业系数表，各种水泥制品中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的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水泥制品
--	--

1410t/a。则项目搅拌粉尘年产生量为0.737t/a，搅拌工作时间为8h/d，项目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置，根据《高压喷雾除尘技术及其应用》(曹绍龙，山西煤炭2008年第1期P96-97)，严格按照喷雾参数要求供水，高压喷雾除尘效率可以达到80~90%，本项目取80%，则搅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47t/a (0.061kg/h)。

(7) 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进出厂区的装卸车辆使用的燃料为柴油，铲车及装卸车辆在运作时会产生汽车尾气，其污染物主要是CO、NO_x和HC，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环评要求应加强对项目区域内进出车辆的管理，尽量减少车辆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正常维护运输车辆，定期维护保养，使车辆处于较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厂区绿化。汽车在项目内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且项目区域内地势开阔，通风条件较好，汽车尾气经自然扩散和绿化吸附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1 项目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车辆运输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011	0.75	洒水抑尘、控制车速	80	0.0018	0.15	12
卸料粉尘			0.00086	0.004	安装喷雾除尘装置	80	0.000017	0.0008	22
原料堆场扬尘			0.032	0.004	安装喷雾除尘装置	80	0.0064	0.001	7200
水泥罐呼吸粉尘			0.038	0.127	袋式除尘器	99.7	0.0001	0.0003	300
投料粉尘			0.268	0.893	安装喷雾除尘装置	80	0.0536	0.179	300
搅拌粉尘			0.737	0.307	安装喷雾	80	0.147	0.061	2400

					除尘装置				
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HC	少量		加强车辆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	少量			2400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袋式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2) 高压喷雾除尘装置

主要由高压水泵、高压供水管路、水箱、过滤器、控制系统、喷雾架和高压喷嘴组成。喷雾压力一般大于 7.2MPa，喷嘴孔径小于 1mm，降尘原理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惯性、重力、截留、静电、扩散沉降。喷嘴喷出的高速水流，在很短的距离上就分散成小液滴，并在液滴后形成一种气流，没有低压喷雾的明显雾流衰减区，并且伴有强烈的涡流运动。其喷雾液滴粒径小，在整个雾流长度上分布平均，运动速度大，喷雾雾粒的荷电量大大增加，这些都对提高降尘效率极为有利。根据《高压喷雾除尘技术及其应用》(曹绍龙，山西煤炭 2008 年第 1 期 P96-97)，严格按照喷雾参数要求供水，高压喷雾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80~90%，本项目取 80%。项目沙石堆场扬尘、卸料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的采取的袋式除尘、洒水降尘等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在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1-5 所示。

表4.1-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罐呼吸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高压喷雾除尘装置故障	2.085	/	1	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内的行驶路程较短，运输车辆尾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沙石原料堆场地面硬底化，沙石原料堆场进行遮盖，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定期洒水，降低堆场扬尘和卸料粉尘；水泥密闭储存在水泥罐中，水泥罐呼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厂内主要运输道路硬底化，每天对进厂道路洒水三次，控制车辆速度，降低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在配料机仓口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对投料粉尘进行不间断喷雾抑尘，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小，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二〇二一年度公众版）》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的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最近的大气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南面约 122 米处的新龙村，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敏感点和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547-2017），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4.1-3 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配料用水、养护用水和抑尘用水，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不外排；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总定员 10 名，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员工用水量为 100t/a (0.333t/d)，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共产生生活污水量 80t/a (0.267t/d)。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后回用厂区绿化。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后回用厂区绿化。

表 4.2-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 (mg/L)		250	120	150	25
年产生量 (t/a)		0.020	0.010	0.012	0.002
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后	回用浓度 (mg/L)	100	20	100	20
	年回用量 (t/a)	0.008	0.0016	0.008	0.001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		/	20	/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2.3 废水回用绿化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内有绿化面积约 100m^2 （厂内绿化图片详见附图十），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绿化灌溉用水为 $1.0\text{—}3.0\text{L}/\text{m}^2\cdot\text{d}$ ，按每平方米绿化面积用水量 3.0L/d 计，则本项目绿化需水量为 $0.3\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t/a (0.27t/d)，在绿化需水量的接纳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的措施可行。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547-2017），本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达

标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无需开展废水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从65-80dB（A）不等。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h/a）
1	配料机	3	生产区域	70	2400
2	滚焊机	2		70	
3	搅拌机	3		80	
4	制管机	3		80	
5	天车	4		75	
6	铲车	3	室外	70	300
7	叉车	3		65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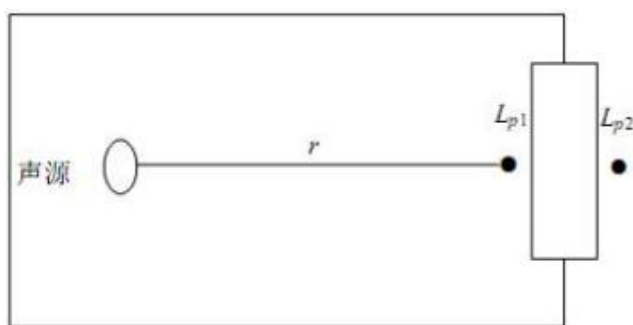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面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 $\text{dB}(A)$;

L_{p1i}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 $\text{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w），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20.6	20.6	60	50	达标
南侧	26	26	60	50	达标
西侧	36.2	36.2	60	50	达标
北侧	46.2	46.2	60	5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

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各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治理措施；
- ②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 ④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各部件正常运转，若出现异常噪声，立即停止相关工序作业。
- ⑤加强项目内绿化，适当种植树木，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机械噪声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投资费用较少，因此措施是可行的。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3-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不住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住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1.0kg生活垃圾计，本项目工作人员10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300天计，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1.5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钢筋边角料

项目滚焊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钢筋边角料，约 0.5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水泥罐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废气源强的核算，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0379t/a，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定期打灰回落的粉尘则进入至水泥罐内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③废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次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中行业系数表，各种水泥制品中成型养护产生的一般固废的产污系数为 4.5×10^{-4} 吨/吨-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1410 吨/年，则项目废次品产生量约 0.635t/a，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④混凝土渣

本项目脱模工序会有混凝土渣产生，混凝土渣产生量约为 0.5t/a，全部回用于生产。

表 4.4-1 运营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001-S W59	一般固废	水泥罐布袋除尘器	固态	袋装	0.0379	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0.0379
2	钢筋边角料	900-001-S W17		滚焊	固态	堆放	0.5	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5
3	废次品	900-002-S W17		脱模	固态	袋装	0.635		0.635
4	混凝土渣	900-003-S W17		清理模具	固态	袋装	0.5	回用生产	0.5
5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袋装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5

注：类别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编码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泄露、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

5.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5-1 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Q
1	柴油	0.5	2500	0.0002
Q 值				0.000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0002<1$ ，因此不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5.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不经处理排放，及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进而引发火灾，具体识别如下：

表 4.5-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进而引发火灾	生产区域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厂区内	柴油	泄露	大气、地表水、土壤

5.3 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采取一下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②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沙土等灭火设施，火灾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

③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④厂区设置合理的防泄漏措施，以防火灾发生时消防废水流入周边地表水体；

⑤制定员工操作规范和管理规范，禁止在厂区内抽烟和使用明火。

⑥化学品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6 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类别，为III类建设项目，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了进一步避免项目运营期间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项目运营期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及设备检修，针对厂内可能发生跑、冒、滴、漏情况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内主要运输道路硬底化,洒水抑尘,控制车速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卸料粉尘		沙石原料堆场地面硬底化,沙石堆场进行遮盖,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定期洒水	
		堆场扬尘		高压喷雾除尘装置	
		投料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水泥罐呼吸粉尘		高压喷雾除尘装置	
		搅拌粉尘			
		运输车辆尾气	CO、HC、NO _x	加强车辆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绿化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维修保养、车间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筋边角料、废次品、混凝土渣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定期打灰回落的粉尘进入至水泥罐内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②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沙土等灭火设施，火灾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 ③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④厂区设置合理的防泄漏措施，以防火灾发生时消防废水流入周边地表水体； ⑤制定员工操作规范和管理规范，禁止在厂区内抽烟和使用明火。 ⑥化学品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09t/a	/	0.209t/a	+0.209t/a
废水	CODcr	/	/	/	0	/	0	0
	BOD ₅	/	/	/	0	/	0	0
	SS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0.0379t/a	/	0.0379t/a	+0.0379t/a
	废次品	/	/	/	0.635t/a	/	0.635t/a	+0.635t/a
	混凝土渣	/	/	/	0.5t/a	/	0.5t/a	+0.5t/a
	钢筋边角料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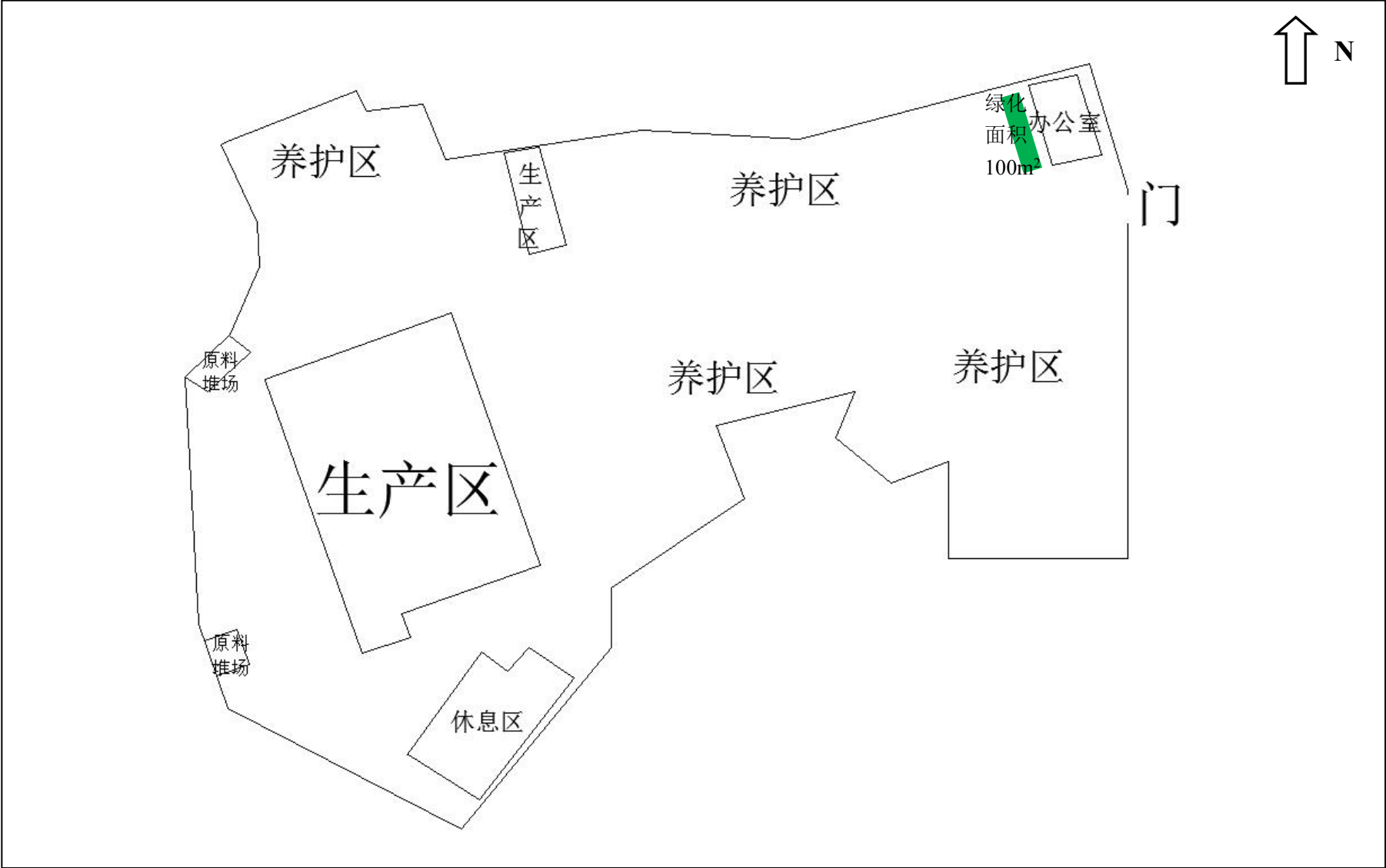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现状图

	
项目北侧 空地	项目南侧 山地
	
项目西侧 空地	项目东侧 空地和道路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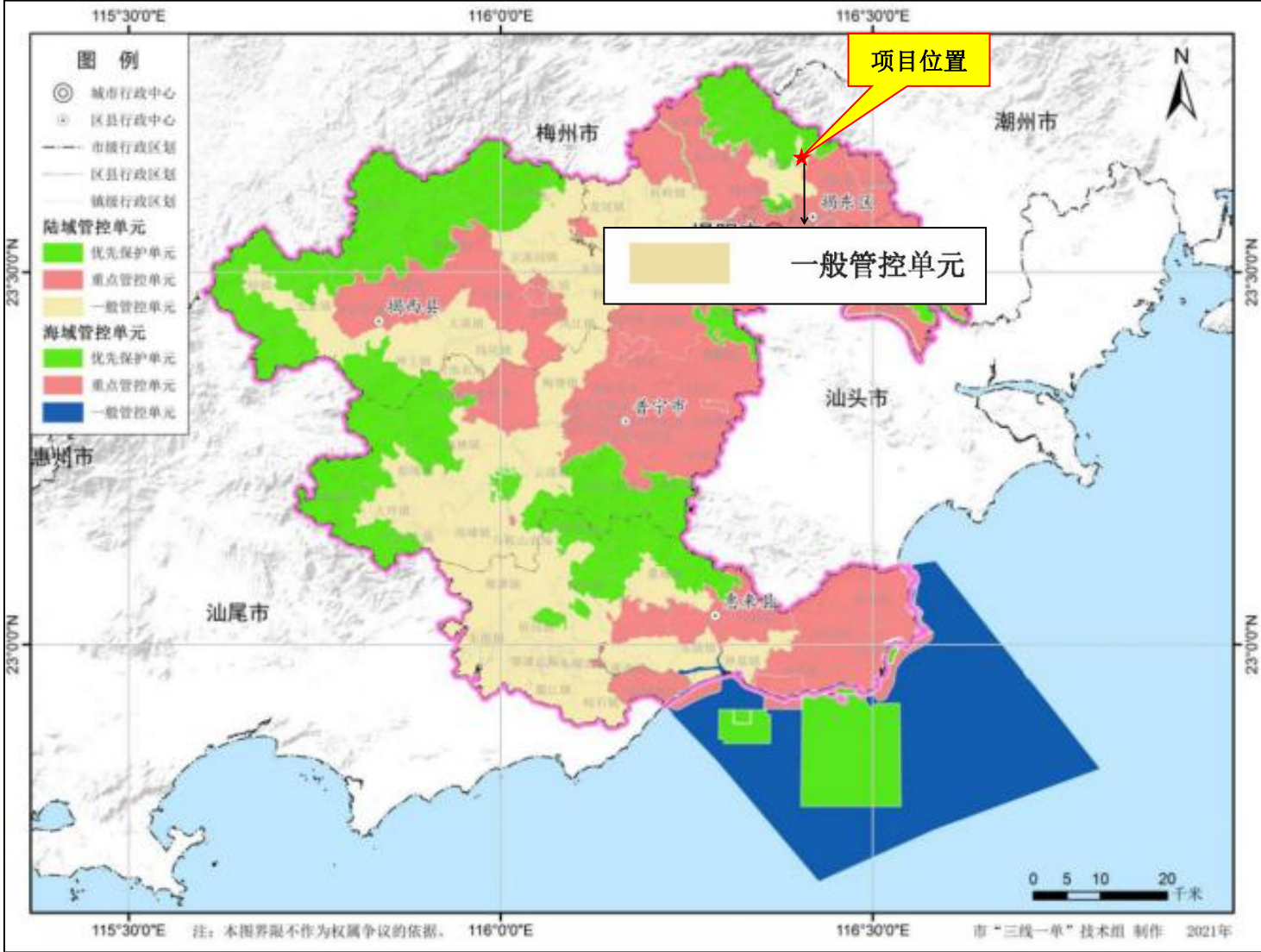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现状图及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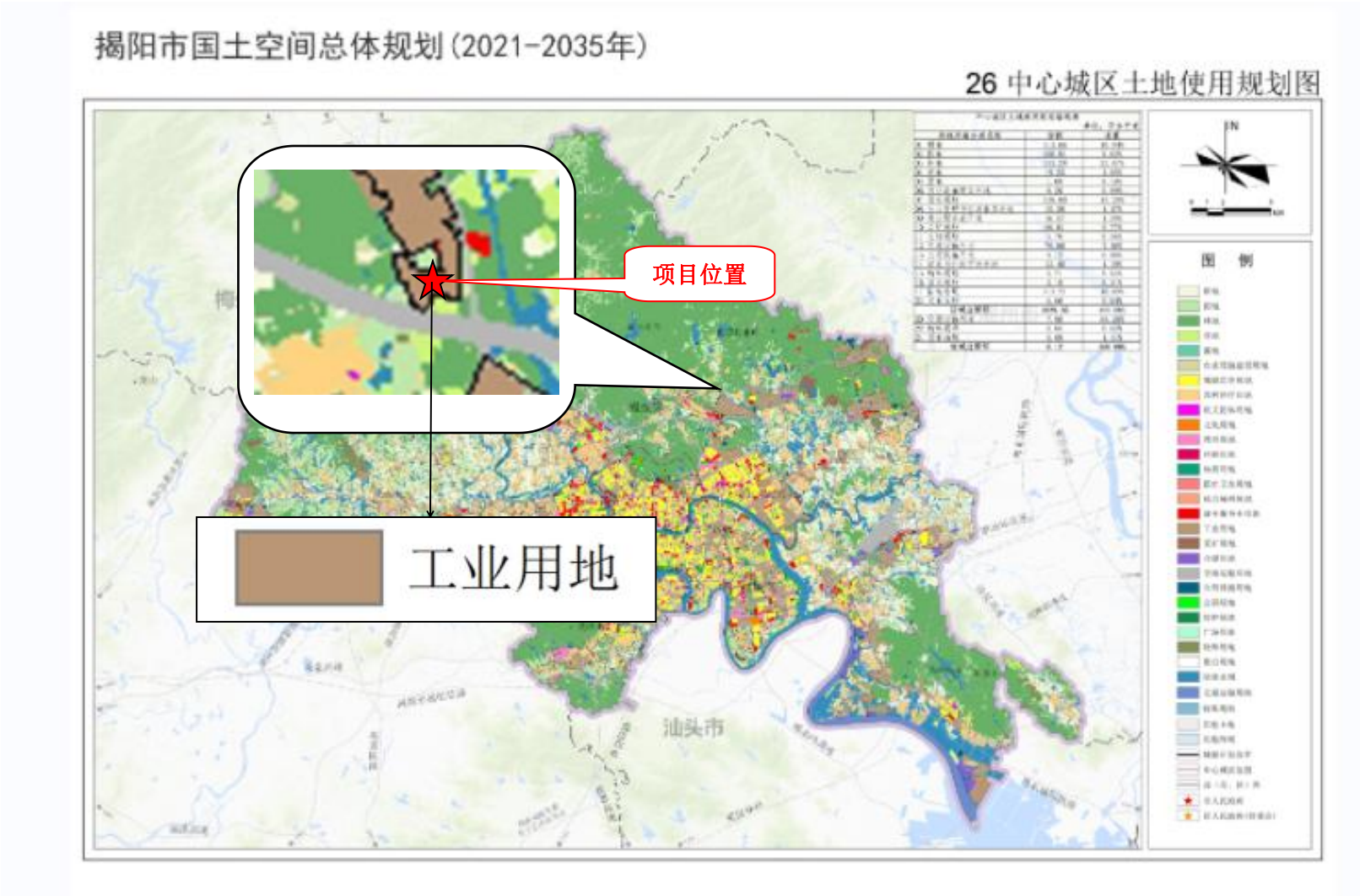


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附图六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七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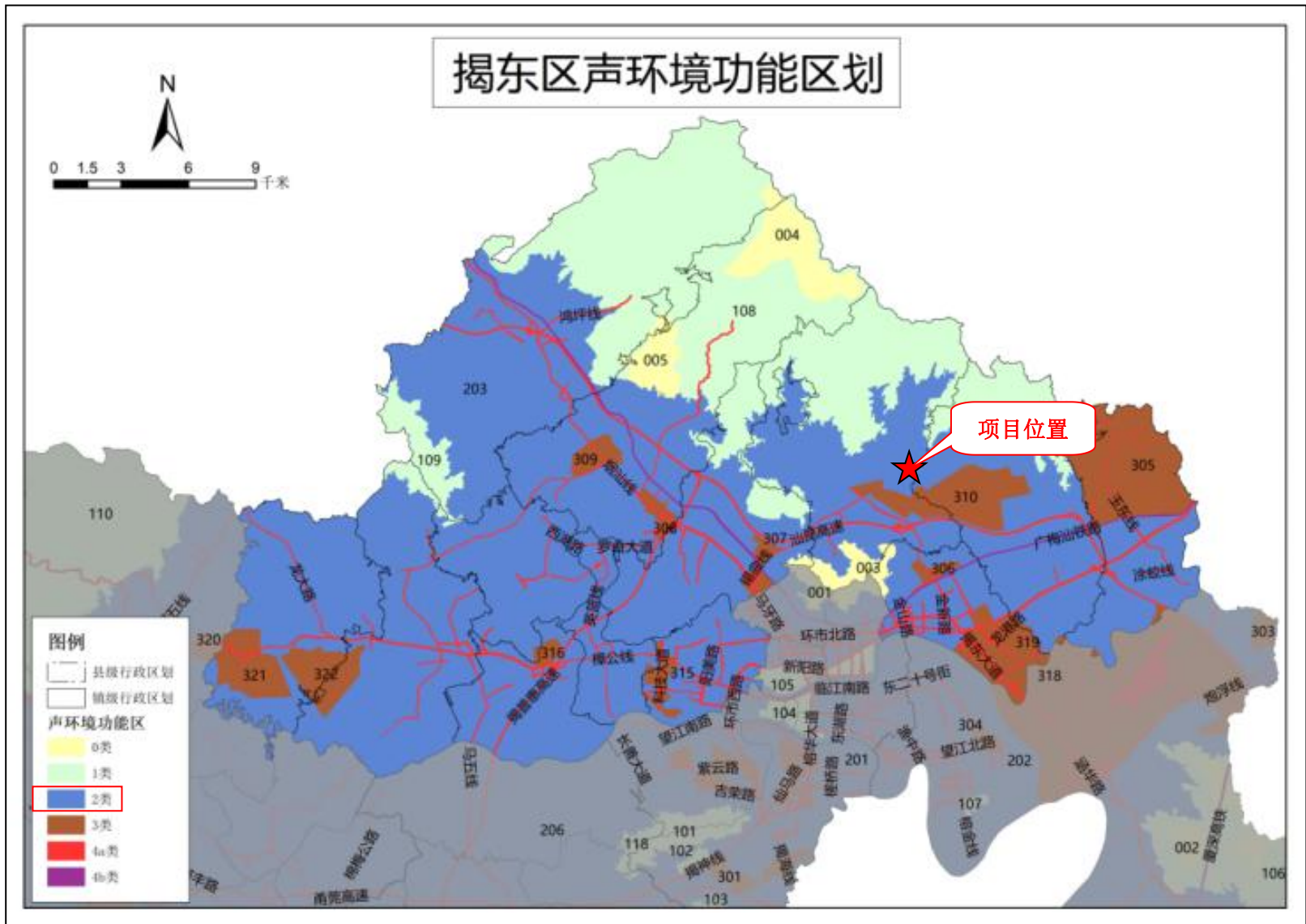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0 1.5 3 6 9 千米

图例

- 县级行政区划
- 镇级行政区划
- 声环境功能区
- 0类
- 1类
- 2类
- 3类
- 4a类
- 4b类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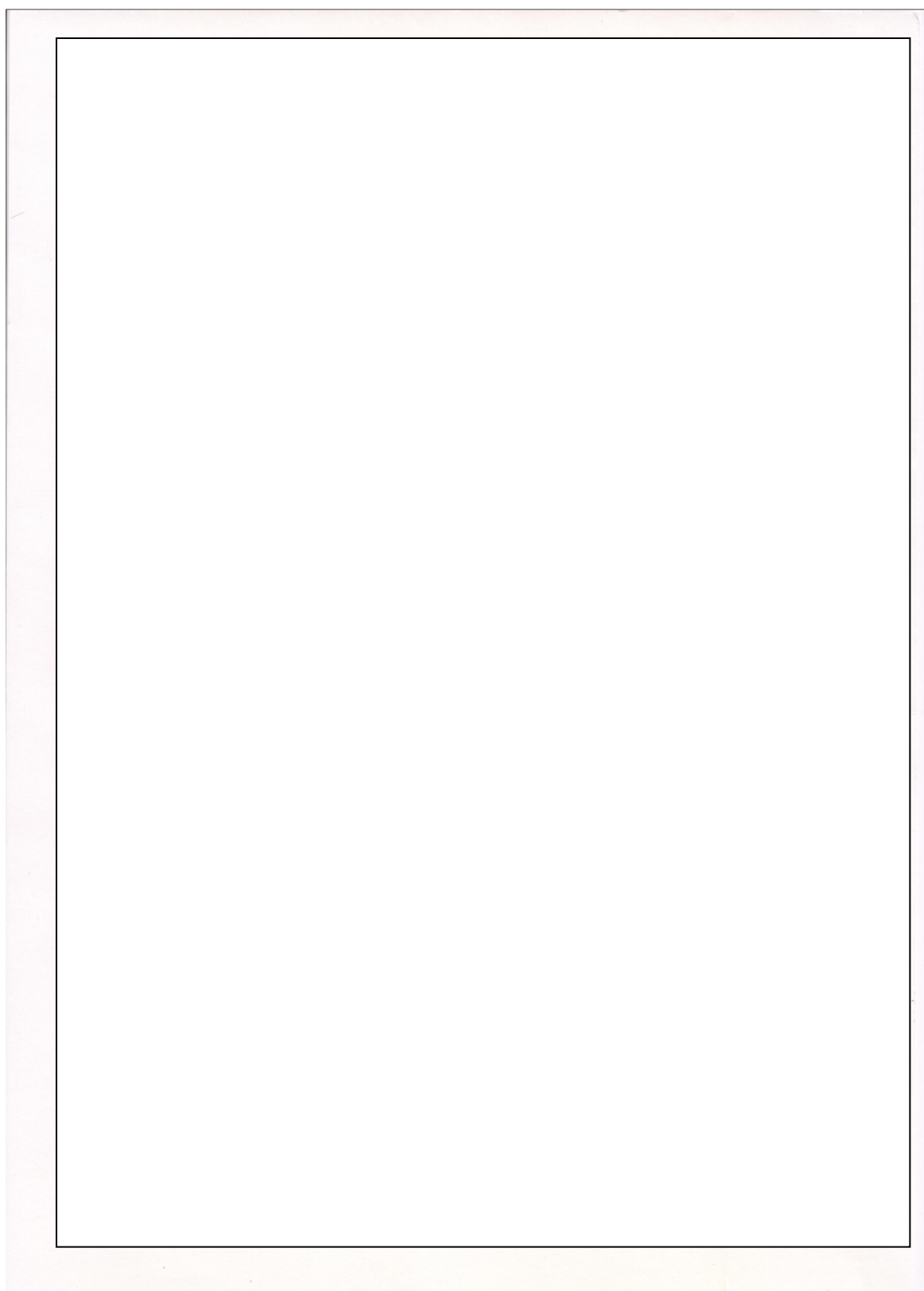
附图九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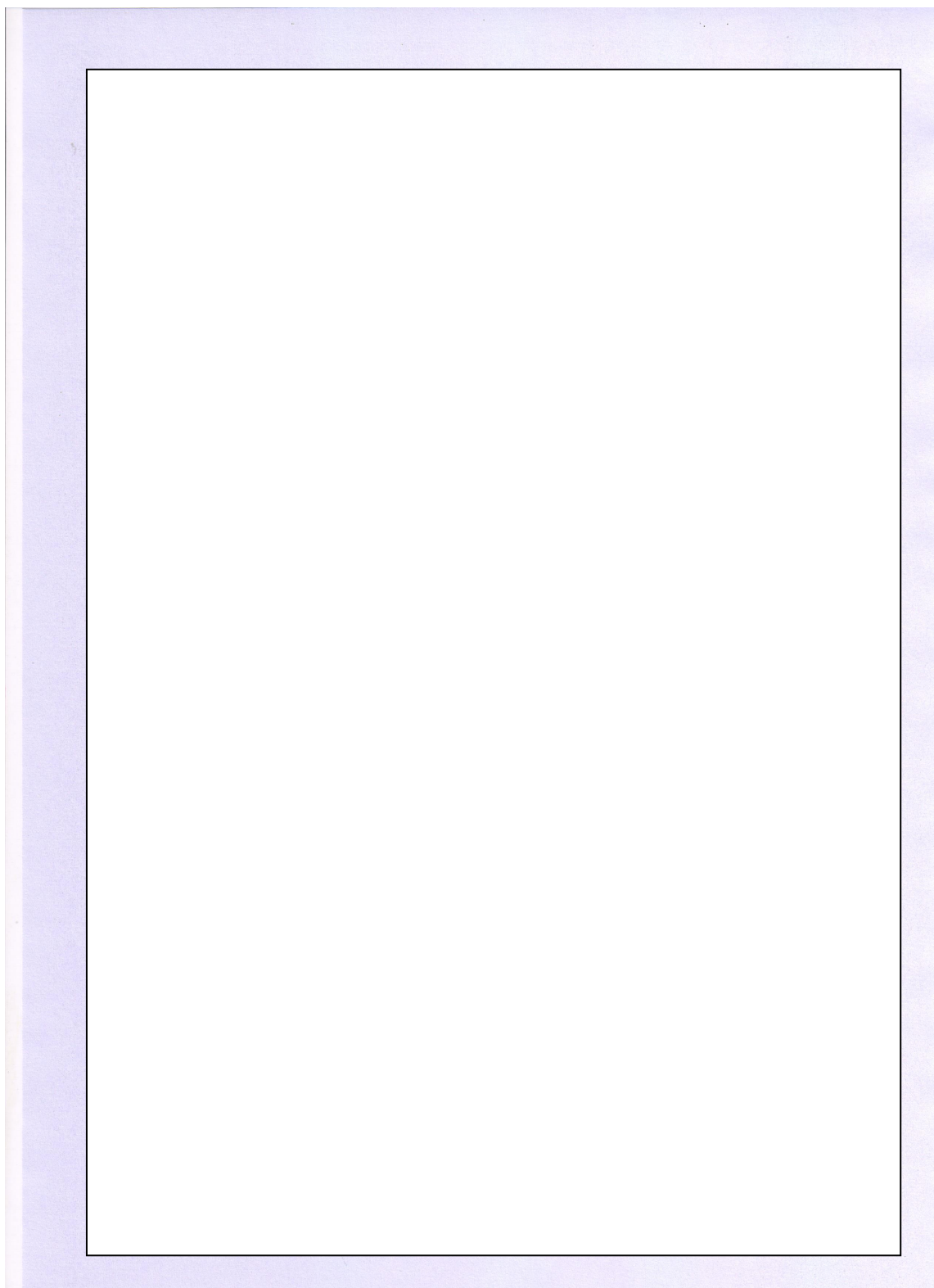
附图十 厂内绿化照片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土地使用证明

证明

兹有陆林昌在我村有土地一处，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新龙村乙龙涂空地，该地占地面积 17 亩，土地使用权为陆林昌所有，同意陆林昌将该地出租给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特此证明！



2023年9月2日

附件四 网上公示截图

首页

关于我们

水质治理

油烟治理

废气治理

环保审批

噪声治理

雨水回用

荣誉资质

新闻中心

联系我们

新闻资讯

公司动态

行业新闻

工程案例

废气治理工程

油烟净化工程

雨水回用

水净化工程

噪音治理工程

油烟净化处理工程

环评及环保验收

联系我们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0755-28443939

传真：0755-25511196

邮箱：1358208677@qq.com

QQ：135820867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西A栋309

《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410吨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23-11-13 1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410吨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2个工作日（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7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1、项目概况

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700万元建设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410吨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新龙村乙龙涂空地（地理坐标为北纬N23°37'45.682"东经E116°24'17.758"），本项目占地面积11334㎡，建筑面积1600㎡，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生产，预计年产水泥制品1410吨。

2、主要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3、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公路524号504

联系电话：0755-25810119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新龙村乙龙涂空地

联系电话：18122682593

联系人：黄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附件

附件：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410吨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

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返回新闻列表

项目代码:2401-445203-04-01-89841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410吨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新龙村乙龙塍空地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1334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产品为水泥制品,预计年产水泥制品1410吨,主要设备有搅拌机、制管机、滚焊机。

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700.00 万美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3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01月

备案机关: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备注:本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东）罚（2023）1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新龙村乙龙涂空地

法人代表：王佳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3MA52RKE683

经查实，你单位2019年1月在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新龙村乙龙涂空地建设水泥涵管制造项目，配套安装水喷淋设施，2019年4月全部建成，没有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便投入生产，构成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3年8月31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揭市环（揭东）罚告字（2023）15-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指出你单位的违法事实及证据，告知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同时明确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申请听证，或者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途径、时限，及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没有申请听证，于2023年9月1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2023年9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核实，确认你单位水泥涵管制造项目已

停止生产，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已改正，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情形。2023年9月12日，我局同意你单位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2023年9月13日，你单位在《揭阳日报》刊登了《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

上述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现场检查登记表》及现场照片、视频，揭市环（揭东）罚告字（2023）15-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揭阳日报》第11037期第06版等证据为凭。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进行裁量，对你单位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罚款金额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之1.8裁量标准计算数额降低40%。 $\text{罚款金额} = \text{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text{万} \times (1 - 40\%) = [\text{对单位裁量起点 } 20\% + \text{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 裁量权重 } 0\% + \text{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裁量权重 } 5\% + \text{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 裁量权重 } 0\% + \text{建设项目处于一般区域 裁量权重 } 0\% + \text{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12 \text{ 个月以上 裁量权重 } 11\% + \text{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东）罚（2023）14-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王佳盛：

身份证号码：

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东洋村寨内围南3号

经查实，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1月在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新龙村乙龙涂空地建设水泥涵管制造项目，配套安装水喷淋设施，2019年4月全部建成，没有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便投入生产，构成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你是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直接负责你单位水泥涵管制造项目的建设及投产相关事务。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3年8月31日，我局依法向你送达了揭市环（揭东）罚告字（2023）15-2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指出你单位的违法事实及证据，告知我局拟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同时明确告知你依法享有申请听证，或者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途径、时限，及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规定期限内，你没有申请听证，于2023年8月31日，向我

局提交了《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2023年9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核实,确认你单位水泥涵管制造项目已停止生产,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已改正,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情形。2023年9月12日,我局同意你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2023年9月13日,你在《揭阳日报》刊登了《王佳盛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

上述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现场检查登记表》及现场照片、视频,揭市环(揭东)罚告字(2023)15-2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揭阳日报》第11037期第06版等证据为凭。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进行裁量,对你的罚款金额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之1.8裁量标准计算数额降低40%,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20$ 万 $\times (1-40\%)$ =[裁量起点25%+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 裁量权重0%+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裁量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通过验

收 裁量权重 0%+建设项目处于一般区域 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裁量权重 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 裁量权重 0%+配合调查 裁量权重 0%]×20 万×60%=41%×20 万×60%=4.92 万,低于法定最低 5 万元的罚款额。综上所述,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到银行缴交罚款。逾期不交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地址:揭东城区金溪大道中段 电话:3295833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44520023000000622402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03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票据代码:44030123

票据号码:8015032002

校验码:jecw19

填制日期:2023-09-25

付款人		全称	揭阳市鑫荣建材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			216000.00元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216000.0000	216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缴费日期:2023-10-09 15:57:11 单位通知书号:44520023000000622402			

说明:电子缴款书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缴费凭证,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等财务处理。单位或个人可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网站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查验、下载电子缴款书。

缴款码:44520023000000622410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03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票据代码:44030123
票据号码:8015032003
校验码:di2rct
填制日期:2023-09-25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王佳盛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元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50000.0000	50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缴费日期:2023-10-09 16:29:27 单位通知书号:44520023000000622410					

说明: 电子缴款书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缴费凭证, 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等财务处理。单位或个人可访问广东公共
服务支付平台网站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查验、下载电子缴款书。

附件七 引用检测报告



汇锦检测



2019191247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J-21080274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中成药片剂、颗粒剂及硬胶囊剂生产线

委托单位: 广东云方制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声环境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

编制: 黄丽琳 (黄丽琳)

审核: 卢思捷 (卢思捷)

签发: 殷振强 (殷振强)

签发日期: 2021.9.6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正本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中成药片剂、颗粒剂及硬胶囊剂生产线

项目地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宝山路北侧、宝通路西侧

采样人员: 张叶叶、潘森伟、袁瀚泓、牛兆军

分析人员: 郭安平、薛振海、吕玮芳、凌一雄

分析日期: 2021 年 08 月 29 日-2021 年 09 月 02 日

—接续页—

第 1 页 共 6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二、检测结果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G1 厂区西北方向 300m 处新塘下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8.28	02:00-次日 02:00	0.107
		2021.08.29	03:00-次日 03:00	0.103
		2021.08.30	04:00-次日 04:00	0.096
	氮氧化物	2021.08.28	02:00-03:00	0.127
			08:00-09:00	0.124
			14:00-15:00	0.128
			21:00-22:00	0.126
		2021.08.29	02:00-03:00	0.136
			08:00-09:00	0.134
			14:00-15:00	0.135
			21:00-22:00	0.134
		2021.08.30	02:00-03:00	0.131
			08:00-09:00	0.135
			14:00-15:00	0.131
			21:00-22:00	0.134
	TVOC	2021.08.28	02:00-03:00	0.09
			08:00-09:00	0.21
			14:00-15:00	0.38
			21:00-22:00	0.22
		2021.08.29	02:00-03:00	0.12
			08:00-09:00	0.29
			14:00-15:00	0.39
			21:00-22:00	0.24
		2021.08.30	02:00-03:00	0.17
			08:00-09:00	0.28
			14:00-15:00	0.32
			21:00-22:00	0.20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接续页—

第 2 页 共 6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2.2 声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 1 米处 N1	2021.08.28	62.4	51.9
厂界西北侧 1 米处 N2		61.3	51.8
厂界西南侧 1 米处 N3		60.8	52.2
厂界东北侧 1 米处 N4		61.5	51.0

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2、环境条件：2021.08.28 风速：1.9m/s，无雨雪，无雷电。

三、检测布点图



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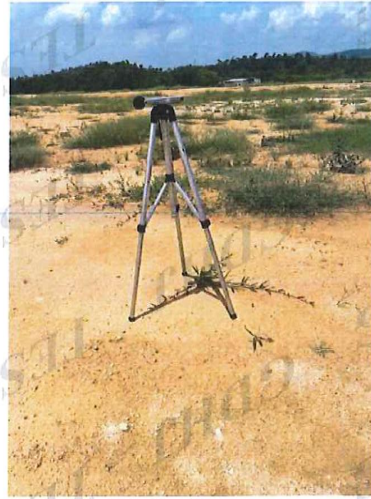
— 接续页 —

第 3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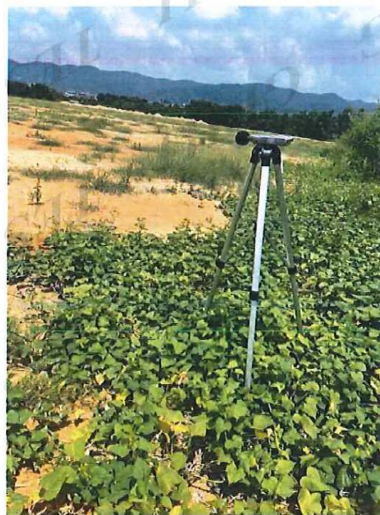
四、采样照片



G1 厂区西北方向 300m 处新塘下



厂界东南侧 1 米处 N1



厂界西北侧 1 米处 N2



厂界西南侧 1 米处 N3

—续页—



厂界东北侧 1 米处 N4

—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第 5 页 共 6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五、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及仪器

分析项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0.5 $\mu\text{g}/\text{m}^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3	分析天平 FA22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 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附表 2: 声环境检测分析及仪器

分析项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附表 3: 气象参数

项 目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circ}$)	风速 (m/s)
监测点位及日期							
G1 厂区西 北方向 300m 处 新塘下	08 月 28 日	02:00-次日 02:00	29.0	100.8	61	东南	1.9
	08 月 29 日	03:00-次日 03:00	29.1	100.8	60	东南	2.3
	08 月 30 日	04:00-次日 04:00	28.1	100.9	60	东南	1.6
	08 月 28 日	02:00-03:00	26.0	101.2	61	东南	2.9
		08:00-09:00	28.7	100.8	64	东南	1.3
		14:00-15:00	33.1	100.3	57	南	2.1
		21:00-22:00	28.0	100.9	60	南	1.4
	08 月 29 日	02:00-03:00	26.7	101.1	59	东南	2.5
		08:00-09:00	29.0	100.8	62	南	2.6
		14:00-15:00	32.9	100.4	59	东南	1.7
		21:00-22:00	27.7	101.0	60	东南	2.4
	08 月 30 日	02:00-03:00	25.8	101.3	60	南	1.0
		08:00-09:00	27.8	101.0	63	东南	2.5
		14:00-15:00	31.2	100.4	58	东南	1.2
		21:00-22:00	27.7	100.9	59	东	1.8